

锡林郭勒盟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1108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266号)要求，结合锡林郭勒盟实际情况，制定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一、联动范围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通过城镇公共配气管网供应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燃气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同一定价权限辖区(市、旗、县)内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加权平均价格(含运输费用)确定。当燃气企业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联动标准。

（一）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定价区域，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平均采购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如遇上下游企业未及时签订合同的情况，可按照燃气企业上期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二）使用槽车运输天然气的定价区域，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和配气价格构成；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在此次联动范围。

二、联动周期

（一）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定价区域，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一年内联动 1 次；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一年内联动 2 次，可根据上游气源采购合同签订周期确定联动调整周期。

（二）使用槽车运输天然气的定价区域，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一年内联动 1 次；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不在此次联动范围。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联动方式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气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各旗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按实际采购价格联动的，应严格审核燃气企业购气合同和发票，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算采购价格。

按预测采购价格联动的，要根据燃气企业已签订合同明确的未来天然气购进数量、价格和往年同期用气需求情况等，对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同时建立偏差校核机制，对预测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部分，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城镇燃气企业应实时了解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优先采购低价气，价格低的气源优先保障居民用气。当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联动标准。

四、联动公式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配气价格。

联动机制建成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价格联动调整金额=（本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或上期部分应调未调金额±偏差金额。

供销差率（损耗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执行。

五、联动幅度

（一）联动机制可不设启动条件，及时疏导采购价格变动。

（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应坚持平稳从紧原则，设置单次调整上调幅度限制，下调幅度不限，避免居民用气成本短期内大幅上升。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单次上调幅度限额为每立方米 0.30 元。当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时，应暂时中止联动，当期应调未调金额可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或分期逐步实施。

（三）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定价区域，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可不设幅度限制。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根据气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采取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进行联动。当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非居民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时，可暂不启动联动。当期应调未调金额可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或分期逐步实施。

（四）管输价格、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额同向调整，原则上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六、联动程序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施。依据《锡

林郭勒盟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实施。居民、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由各旗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规则对联动调整额进行审核测算，制定调价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七、偏差校核机制

当期应调未调金额或因实际结算的气量、气价与按预测采购气量、气价产生差异时，应进行偏差校核，纳入后期联动时统筹计算，合并疏导。偏差校核时，要严格审核燃气企业购销合同、企业实际结算发票。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涉及天然气地区要压实责任，加强与燃气企业的沟通协调，加大购气成本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执行。认真研究论证、履行程序，有序开展工作，保障机制顺畅运行。城燃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渠道和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购气成本。要积极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价格。

（二）加强价格监测监管。涉及天然气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配气价格并适时校核，做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监测。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上游供气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哄抬价格，下游燃气企业擅自提高天然气销售价格、违规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以及企业间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燃气企业要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采购合同、结算票据、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等全部天然气采购价格信息。燃气企业须在门户网站和营业场所定期公开天然气采购价格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气源采购批次、采购量、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等信息。各地制定和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涉及天然气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燃气企业公开的价格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查。

（四）明确部门分工。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定价权限负责天然气上下游价格疏导工作，做好天然气价格政策解读宣传，增加社会公众对联动机制的了解，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网信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时上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政府联动调整的终端销

售价格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低收入群体保障。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补贴、给与一定免费气量等方式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用气需求。

九、执行时间

本联动机制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国家和自治区另有政策规定时，按规定执行。